高雄港引水費率表

費用類別（新臺幣） 船舶 總噸位	水呎費率 （吃水每呎） （元/呎）	噸位費率 （每500總噸）
1,000以下	130	57元
1,001-8,000	212	57元
8,001-10,000	289	57元
10,001-60,000	311	57元
60,001-100,000	336	57元
100,001-150,000	352	57元
150,001以上	359	57元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x吃水(呎)+噸位費率x(總噸位/500)。
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
(二)取消費：
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
2. 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
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領航者，另加收引水費75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
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高雄港進港船舶自港外領航，均加收引水費40%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

1.引水人由距一港口燈塔2浬外或距二港口北堤燈桿2.5浬外或距洲際二期南堤燈桿2.5浬外領航至防波堤內。由防波堤內領航至距一港口燈塔2浬外或距二港口北堤燈桿2.5浬外或距洲際二期南堤燈桿2.5浬外水域。

2.領航船舶進出船塢或靠泊未完工啟用之碼頭。

3.領航船舶靠泊船舶解體碼頭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：

1. 泊靠中鋼及台電碼頭之海岬型散裝輪。

2. 5萬總噸位以上之海岬型散裝船。

3. 4萬總噸位以上之LPG、油輪及化學船。

4. 港內150公尺以上及港外130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。

5. 10萬總噸位以上之貨櫃船。但屬單島型之設計，進出洲際二期碼頭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船舶長度超過100公尺之超大型風電船。

(二)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

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高雄港劃分為南北兩引水區，越區引水最高加收引水費10%；引水分區線附近作越區移泊超過2公里，加收引水費10%。